

A2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5版)

管理方面,自上市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范。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 项目进展及报批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整体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更努力得到切实、净资产有所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从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策略,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从而提高股东回报。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情况(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公司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充实运营资金,助推公司实现业务升级及拓展,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层人员及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提升。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将相应变化。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三) 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为福华环境为公司控股股东,施涌涛和施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施涌涛,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将有所变动。按本次发行规模的上限3亿元计算,福任环境仍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施涌涛和施秀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 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对于以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本次发行规模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将增加3亿元(未考虑发行费用,下同),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得到加强,有效缓解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主营业务扩张之后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满足公司市场开拓、日常经营以及研发等环节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性比率亦将得到提高,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减少利息费用支出,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按本次发行规模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将增加3亿元。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能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未来随着公司资本结构和优化和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经营活跃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将逐步得到提升。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福华环境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以及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不存在大量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业务风险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产品产销增长的主要原材料锦纶切片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而石油价格波动及全球政治、经济、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较大。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导致锦纶切片及锦纶长丝价格存在相应波动,会对市场需求和公司的销售、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 存货占比比较高及其跌价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环节涵盖产量比较大,纺织行业特点以及为了满足不同客户群的快速反应要求等因素导致公司的存货量较大,存货占比相对较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口径的存货账面价值为9,158.78万元,占总资产的19.93%;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4,716.55万元,占存货余额的51.33%。公司一直注重对存货的管理,但若在以后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存货减值导致存货跌价增加或存货变现困难,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为34,681.84万元、36,117.49万元和43,474.1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94%、16.20%和20.8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应收账款余额仍保持较高水平,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减少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非公开发行特有的风险

(一) 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取得有关部门核准。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财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股本规模和净资产有所增加,公司未

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短期内会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效益的逐步实现,这一状况将得到逐步改善。此外,虽然公司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但随着未来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都会影响股票市场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三) 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控制等能力不能适应业务、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可能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四) 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调整、股票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都会影响股票市场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上述风险因素可能影响股票价格,使其背离公司价值,因此存在一定的股票投资风险。

第七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概述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经核准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论分红具体方案,如因特殊情况发生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股东大会在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在中期分配股利。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9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成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成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规划阶段但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情况: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审议,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提出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表决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一) 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分红	6,133.14	10,262.00	12,04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89.44	34,460.38	36,622.24
现金分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1%	31.78%	32.87%

最近三年,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同时也面临了较大的项目建设和流动资金压力,因此公司持续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和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自身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通过内生式。

六、终止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持一份。《战略合作协议》与本协议约定的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2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
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涌涛、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沈卫锋于2020年6月5日分别向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方案》(A股)并上市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鉴于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量,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沈卫锋不再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票并参与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鉴于沈卫锋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卫锋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代表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

(一) 本次方案调整相关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方面确定对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数量、沈卫锋、其中施涌涛认购不超过56,925,986股,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沈卫锋认购不超过27,950,066股,认购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同日,施涌涛、沈卫锋分别与公司及签署了《认购协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前的总股本766,643,5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331,485.84元,根据本次发行发行底价扣除除息后,本次发行发行底价调整为75.19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调整。

(二) 本次方案调整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沈卫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及终止协议)及相关议案,该事项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发与数量、决议有效期限、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调整,《认购协议》(A股)终止,沈卫锋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施涌涛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数量不变,鉴于施涌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卫锋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代表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介绍(一) 施涌涛

施涌涛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50521196509****,汉族。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1年9月至今	台华新材	董事长	是
2019年2月至今	长兴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1年6月至今	嘉兴市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2011年6月至今	嘉兴市金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11年6月至今	嘉兴市南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13年6月至今	嘉兴市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20年6月至今	上海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3.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或受处罚情况

施涌涛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发行完成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施涌涛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五、本次发行完成关联交易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施涌涛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二) 沈卫锋

1.基本情况

沈卫锋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411196801****,汉族。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8年7月至今	华源创投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2011年9月至今	台华新材	董事、总经理	是
2004年6月至今	嘉兴华新创投(嘉兴)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08年6月至今	嘉兴市伟源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2012年4月至今	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2019年1月至今	嘉兴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3.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或受处罚情况

沈卫锋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发行完成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沈卫锋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五、本次发行完成关联交易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施涌涛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不断提高分红政策的透明度,更有利于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同时,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参见相关公告。

第一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于2020年6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带来的资金规模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水平。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更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 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5,894,435.0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2,917,307.87元,不考虑可转换债券转股减少利息费用带来的净利润影响,2020年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10%、15%、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变化的趋势,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57,803,46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及金额按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2019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766,641,971股为基数,2020年(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766,641,466股为基数,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本变动对公司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以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总数的变化。

6.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度/末	本次发行后	2020年度/末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6,664.20	76,664.36	82,444.69	
情形一: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按2019年度数据测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89.44	19,589.44	19,589.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291.73	17,291.73	17,29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	7.12%	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6.28%	5.96%	
情形二: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按2019年度数据测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89.44	21,548.29	21,548.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291.73	19,029.30	19,02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	7.93%	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6.91%	6.65%	
情形三: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按2019年度数据测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89.44	23,507.23	23,50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291.73	20,750.08	20,75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	8.54%	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7.54%	7.16%	

七、本次发行对发行对象施涌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前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并报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非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沈卫锋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决议有效期限、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调整,《认购协议》(A股)终止,沈卫锋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施涌涛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数量不变,鉴于施涌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卫锋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代表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和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调整。

(一) 参与本次认购的关联方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资格。

2.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公平,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3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1.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